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200573391號



修正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」第四點

部長 莊翠雲